

2024 年度东阳市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项目采购

各有关供应商：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2024 年度东阳市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项目，现邀请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报价。

一、项目概况

项目预算：13 万。

依据《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2024 年浙江省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和《2024 年金华市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对东阳市 9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并出具工作总结报告。报价时，报价总额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总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中标供应商的确定详见评标细则。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技术内容

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对东阳市内 9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根据不同单位开展 X- γ 辐射剂量率、应用核素分析（若有）等监测，并出具工作总结报告。

2. 主要技术要求参照《2024 年金华市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

四、商务要求

1. 工期：9 月底前完成现场监测和工作总结报告。
2.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 50%的预付款；提交报告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剩余所有款项。

五、评标细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人提供的监督性监测服务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考评，以合理低价法分别对每个投标人做出评标结论并进行打分(报价分值占 60%，其它占 40%)，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

序号	分值	评分方法	备注
1	报价评定分值（满分60分）	取各投标报价计算平均值，基准价为满分60分。各投标单位报价得分如下：若报价高于基准价，得分为 $60 \times (2 - \text{报价}/\text{基准价})$ ；若报价低于基准价，得分为 $60 \times [1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0.7 / \text{基准价}]$ 。以此得出各投标单位的分值，小数点保留两位。	
2	其它分值（满分40分）	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类业绩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合同得2.5分，最高得10分。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CNAS认可，且认定的监测能力类别包括电离辐射项目，至少包括X-γ辐射剂量率、水中γ核素分析等项目，有1项加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提供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相关附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正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证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近3个月内任意一月投标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近3个月内任意一月投标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电离辐射监测设备至少具备X-γ辐射监测仪、中子测量仪、γ能谱仪等，且均在校准或检定有效期内，有1套得2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备注：需提供设备校准或检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得分=报价评定分值+其它分值，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

六、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1. 响应单位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资质证书及本次采购所涉及项目的附表等（单位盖章）。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单位盖章）。
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组成（包括上岗证等内容）（单位盖章）。
4. 项目投入设备证明材料（单位盖章）。
5. 报价单（单位盖章）。

七、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单位盖章)，通过邮寄快递（邮寄的以签收时间为准）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将投标文件送至浙江省东阳市青春路3号**，收件人：姚女士，联系电话：0579-89320251。
2. 报价文件必须在2024年8月5日17点前送达。
3. 各供应商要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联系地址：东阳市人民路269号

联系人及电话：姚老师 0579-89320251

日期：2024年7月31日